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 2019 年医用布草洗涤服务		
拟定供应商全称	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	深圳大学总医院	采购联系人	肖贵丰
专家论证意见	我院与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医用布草洗涤服务合同，整体运行平稳，现已到期。因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是深圳市卫健委下设机构，属市财政预算事业单位，为负责全市公立医院布草洗涤业务的机构，且目前此项业务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 根据《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条规定：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故我院申请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委托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承担我院医用布草洗涤业务。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陆坚	深圳大学总医院医院感染控制科	科主任	
朱宏骞	深圳大学总医院后勤安保部	科主任	
程晔	深圳大学总医院护理部	科副主任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u>陆坚</u>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朱宏骞 陆坚 程晔 2019年9月5日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